

#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:24445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  
聯絡人:吳雨珊  
聯絡電話:(02)8511-8888 分機:8732

## 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2020 年 04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民視(新)字第 202004220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謹就 貴會來函指稱本公司經營之民視無線台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「民視七點晚間新聞」節目，於 19 時 1 分許以「少年寵物店打工頂撞主管遭私刑打腳底板」為標題播出相關新聞，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，依法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鑒察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會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480120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2019 年 12 月 24 日晚間，有民眾拍下寵物餐廳主管涉嫌以私刑教訓打工少年，經平面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議論，本公司記者向轄區派出所求證，確認事件屬實。
- 三、該則新聞內容主要在於探討私刑違法行為，同時維護少年工作權益，讓社會大眾藉由此事件，多關心家中孩子，在外工作是否遇到不當待遇，避免類似打工私刑事件重演，導致身心發展受影響。同時也考慮到畫面中的少年應加以保護，故本公司採取抽色、馬賽克霧化、抽格暨停格等非線性剪輯多重方式，模糊青少年之特徵及身分，並確保畫面符合普級規定：

(一)新聞描述：僅就畫面中人物動作，做客觀事實陳述，用詞無刻意渲染或誇大，無詳細描述施暴過程之情節。

(二)私刑影片：全程使用抽色及馬賽克霧化處理，並將影片色彩轉為黑白色調，使畫面以模糊之樣態呈現，降低原畫面的不適感。

(三)少年之畫面：以抽色、馬賽克霧化方式，使觀眾無法辨識其特徵與身分，畫面中其他人，亦以相同方式處理。

(四)事件過程：以抽色、馬賽克霧化、停格、抽格處理，無私刑碰觸至少年的畫面，亦無來函「白色襯衫男子『猛抽』少年腳底板」、「少年因為疼痛只能摸著腳」等畫面，避免暴力行為。

(五)影片聲音：辱罵及不堪之言詞，皆以刪除、消音方式，避免言語暴力。

(六)少年個資保護：新聞僅說明事件發生於新北市三重，無揭露寵物餐廳訊息，避免暴露任何少年相關資訊。

(七)加註警語：新聞畫面左側清楚標示「錯誤示範 請勿模仿」警語，藉此呼籲閱聽者，此私刑屬違法行為，所有家長、少年若遭遇類似狀況，可尋求警方協助，拒絕暴力。

四、是以，該則新聞報導內容並無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妨害公序良俗，播出亦遵循法令普級規定，無血腥、暴力、恐怖或者不當之言語、動作等情節，本公司並無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、第 26 條之 1，以及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。

五、以上所陳，敬請 鑒察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